

# 目录

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 .....	5
奖学金评选工作操作指南 .....	10
一、制作本研奖学金名额分配表（8月底9月初） .....	10
（一）工作内容 .....	10
（二）注意事项 .....	10
二、各学部院系核对、调整本研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9月初-9月上中旬） .....	10
（一）工作内容 .....	10
（二）注意事项 .....	10
三、拟定并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9月中下旬） .....	12
召开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会议（9月中下旬） .....	12
四、学部院系初评、完成本研奖学金系统学生填报及院系审核工作（9月中下旬-10月中下旬，9月28日-10月26日） .....	12
（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流程 .....	12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流程 .....	13
（三）注意事项 .....	13
五、学校审核（10月下旬-11月初） .....	16
（一）工作内容 .....	16
（二）综合类奖学金学校一轮审核要点（注意事项） .....	16
（三）专项类奖学金学校一轮审核要点（注意事项） .....	18
（四）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学校一轮审核要点（注意事项） .....	20
六、学部院系二轮审核、二轮公示、上报学校（11月初-11月中旬） .....	22
（一）工作内容 .....	22
（二）注意事项 .....	22
七、学校终审及公示（11月中旬-11月下旬） .....	23
八、学校完成本、研奖学金系统审核、签收工作；开展优秀班集体一等奖评选工作（11月下旬-12月上旬） .....	24
九、制作完成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分摊金额表，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用款申请（12月上中旬） .....	24
十、获奖名单录入财经系统，发放奖学金；召开表彰大会（12月下旬） .....	24
十一、奖学金材料逐一整理存档（3月-4月） .....	24
综合类奖学金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	26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 .....	26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注意事项 .....	26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	28
学业奖学金（研究生） .....	32

一、学业奖学金注意事项 .....	32
二、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	34
<b>京师奖学金（本科生） .....</b>	<b>40</b>
一、京师奖学金注意事项 .....	40
二、京师奖学金评选办法 .....	41
三、励耘计划学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 .....	43
四、强基计划学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 .....	44
五、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	46
<b>专项类奖学金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b>	<b>50</b>
<b>竞赛奖学金（本科生、研究生） .....</b>	<b>50</b>
一、竞赛奖学金注意事项 .....	50
二、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51
<b>社会实践奖学金（本科生、研究生） .....</b>	<b>54</b>
一、社会实践奖学金注意事项 .....	54
二、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55
<b>京师风尚奖（本科生、研究生） .....</b>	<b>57</b>
一、京师风尚奖注意事项 .....	57
二、京师风尚奖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58
<b>学术奖学金（本科生） .....</b>	<b>60</b>
一、学术奖学金注意事项 .....	60
二、学术奖学金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61
<b>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本科生） .....</b>	<b>64</b>
一、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注意事项 .....	64
二、优秀公费师范生奖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64
<b>荣誉称号类奖学金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b>	<b>67</b>
<b>京师先锋党员（本科生、研究生） .....</b>	<b>67</b>
一、京师先锋党员注意事项 .....	67
二、京师先锋党员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68
<b>三好学生（本科生、研究生） .....</b>	<b>70</b>
一、三好学生注意事项 .....	70
二、三好学生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71
<b>优秀学生干部（本科生、研究生） .....</b>	<b>73</b>
一、优秀学生干部注意事项 .....	73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74
<b>优秀班集体 .....</b>	<b>76</b>
一、优秀班集体注意事项 .....	76
二、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77
<b>奖学金申请材料提交及审核注意事项 .....</b>	<b>8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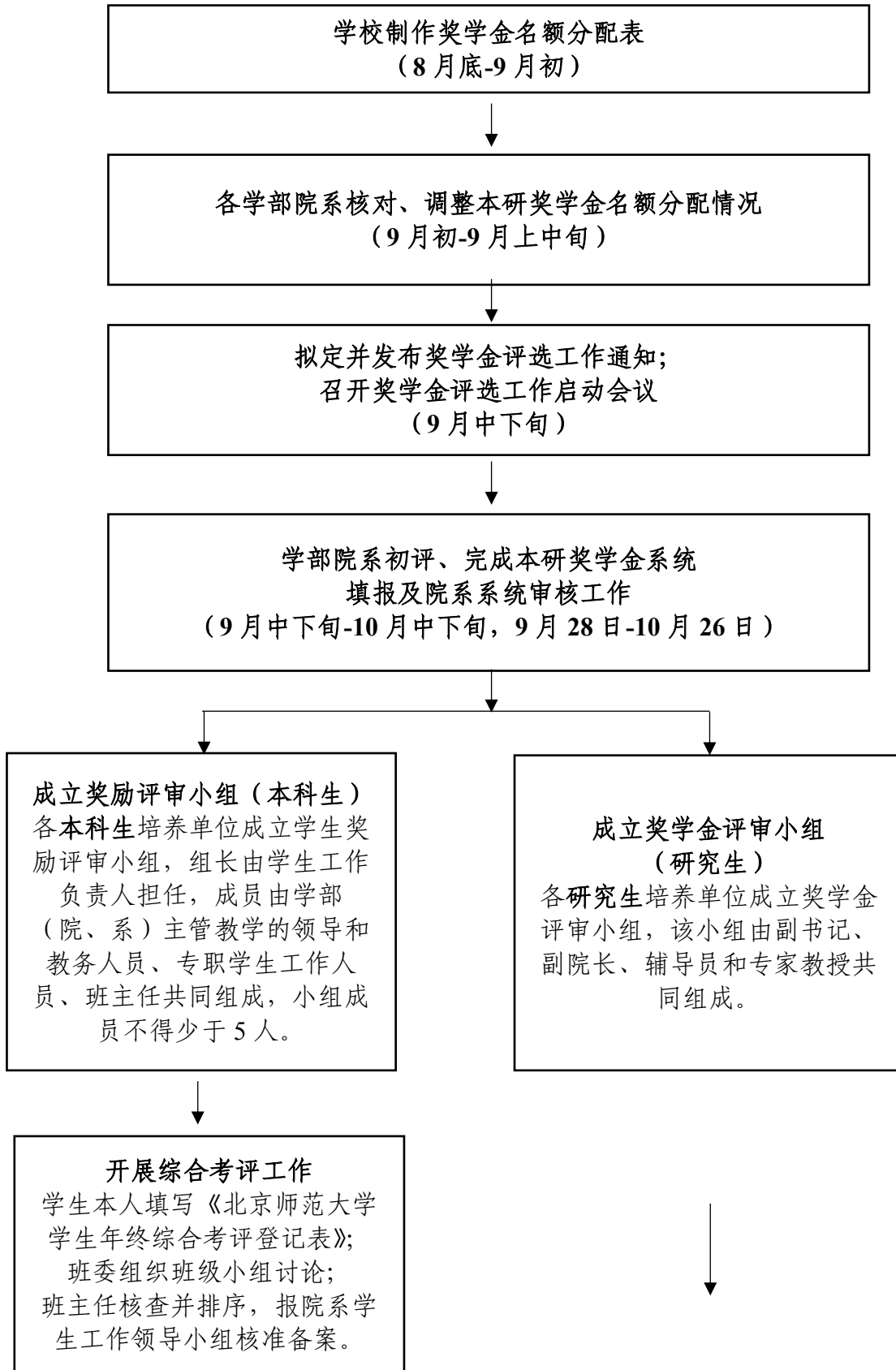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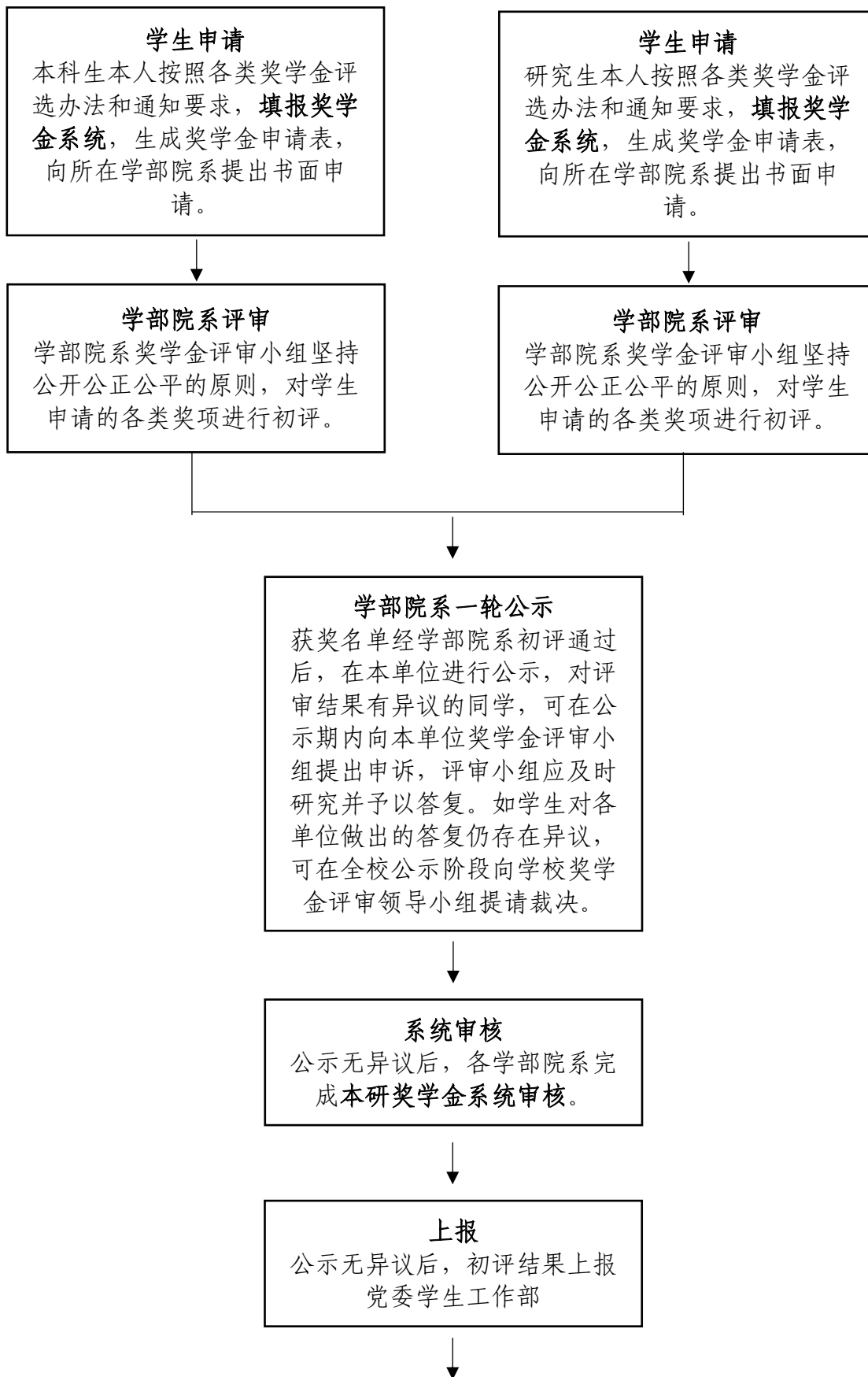
奖学金系统填报指南及注意事项 .....	83
奖学金系统审核指南及注意事项（教师版） .....	83
奖学金系统填报指南及注意事项（学生版） .....	86
2021 年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及附件 .....	92

---

# 奖学金评选工作 流程图

# 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图





学校审核并反馈院系  
(10月下旬-11月初)



学部院系复审、二轮公示、上报学校  
(11月初-11月中旬)

根据学校审核情况，各学部院系进行复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进行不少于3天的二轮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上报学校。  
学校根据最终获奖名单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系统审核工作。



学校终审及公示  
(11月中旬-11月下旬)

学校再次审核各学部院系复审材料，着重审核各学部院系名额使用情况、学生姓名学号是否正确、材料是否更新完善等。  
拟定公示通知，完成学校公示。



学校完成本研奖学金系统审核、签收工作；  
开展优秀班集体一等奖评选工作  
(11月下旬-12月上旬)

完成本、研奖学金系统学校审核工作、线上签收工作。  
发布优秀班集体一等奖评选工作通知，组织优秀班集体一等奖评选。



制作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分摊金额表  
完成本科生、研究生用款申请  
(12月上中旬)

各专硕培养单位制作学院承担部分奖学金用款申请，统一上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校完成本研奖学金用款申请，上交财经处。



---

获奖名单录入财经系统，发放奖学金；  
召开表彰大会  
(12月下旬)



奖学金材料逐一整理存档  
(3月-4月)



---

# 奖学金评选工作 操作指南

---

## 奖学金评选工作操作指南

### 一、制作本研奖学金名额分配表（8月底9月初）

#### （一）工作内容

根据在校生人数和各类奖学金评选比例，分配各学部院系各类奖项名额，初步完成本研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二）注意事项

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班集体二等奖名额分配由北京校区统筹进行，相关奖项名额含珠海校区学生；珠海校区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博士及专业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名额分配由珠海校区编制完成。

研究生奖学金名额核对及评选工作由北京校区各学部院系统一组织开展，珠海校区发放本校区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 二、各学部院系核对、调整本研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9月初-9月上中旬）

#### （一）工作内容

下发本研奖学金名额分配表至各学部院系，开展各类奖学金名额分配的核对、调整工作。

#### （二）注意事项

1. 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各学部院系参评年度可参评年级学生人数为参考，依据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规定比例分配名额。若无比例名额限制，则以参评条件为依据，符合条件者即可参评。

2. 奖学金名额分配如有问题，请在规定时间内针对有问题的奖项类型

---

提交名额修改说明,注明奖项名称、分配名额、实际需要名额及修改原因。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情况说明,则默认奖学金名额分配准确。

### 3.核对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分配名额时,需注意以下情况:

(1)本科生奖学金参评范围为“被我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我校学籍且已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在参评学年(2020-2021学年)转专业的同学按原所在院系专业排名进行评比。(3)本科生参评人数截至2021年4月(转专业前),党员数据截至2021年8月。(4)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依据评选办法评定,因此名额分配表中不含以上奖项。(5)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相关工作另行通知。(6)励耘计划、强基计划学生京师奖学金和三好学生两个奖项单独评审,由相关院系组织评审,学籍所在单位参评人数已相应扣减。

### 4.核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分配名额时,需注意以下情况:

(1)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直博生**计入博士生人数,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2)核对名额时,需核查**17、18级直博生**是否在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中。(3)**研究生新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4)**关于今年硕转博的学生和2019级直博的学生**,有以下问题需要注意:学生只可选择一种固定身份参评研究生奖学金;选择硕士身份的同学,可参评硕士国家奖学金或者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兼得;选择博士身份的同学,只可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不得参评博士学业奖学金。(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学年参评资格: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在学

---

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6）根据本研奖学金类型调整情况，今年研究生可参评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个荣誉称号类奖项，京师先锋党员和三好学生依据名额分配表分配名额参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另行通知；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不设名额限制，依据评选办法评定。

### **三、拟定并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9月中下旬）**

#### **召开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会议（9月中下旬）**

根据奖学金评选时间节点和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要求，拟定并下发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

召开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会议。下发奖学金评选操作指南和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明确各类奖学金评选的时间节点、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交流经验，正式启动奖学金评选工作。

### **四、学部院系初评、完成本研奖学金系统学生填报及院系审核工作（9月中下旬-10月中下旬，9月28日-10月26日）**

#### **（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流程**

1.成立本科生奖助工作小组：各本科生培养单位应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类本科生奖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的统筹与管理。组长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部（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

2.开展综合测评工作：以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选京师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

---

3.学生申请(系统填报):本科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奖学金系统,生成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部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4.学部院系评审:学部院系奖励评审小组或相关组织、部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项进行初评。

5.学部院系一轮公示、奖学金系统审核: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评选情况完成奖学金系统审核。

6.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初评结果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 **(二)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流程**

1.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各学部院系应成立由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和专家教授共同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奖学金评定的相关事宜。

2.学生申请(系统填报):研究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奖学金系统,生成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部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3.学部院系评审:各学部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本单位提出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

4.学部院系一轮公示、奖学金系统审核: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评选情况完成奖学金系统审核。

5.上报学校: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 **(三) 注意事项**

### **1.奖学金评选资格审核建议**

#### **(1) 本科生体育打卡要求**

2020-2021 学年,2020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60 次,2018、2019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30 次。

#### **(2) 研究生英语成绩认定处理建议**

---

研究生英语成绩无不合格情况者（未选修英语课程/选修课程且已合格），正常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英语成绩一门不合格者（选修两门英语课程其中一门不合格/选修一门英语课程且不合格），降为最低等级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英语成绩两门不合格者（选修两门英语课程且均不合格），取消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2.奖学金《申请表》填写建议

（1）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中班主任/导师/院系意见、签字、盖章、日期等部分需完整齐全，如有特殊情况，签字部分可使用签章（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均为系统导出）。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须填写公示时间，《三好学生申请表》须填写民主投票率。

（3）奖学金《申请表》奖项等级如有变化，可在系统中退回学生原有申请，由学生本人删除申请后重新填报并提交；也可由教师删除并保存后，学生本人重新填报并提交。

## 3.奖学金汇总工作建议

（1）奖项获奖人数与给定名额保持一致，如奖项名额有所变动，学部院系需核实并提供情况说明。

（2）奖学金《汇总表》中，学生姓名、学号、身份证号、奖项类型等关键信息须填写正确，且不遗漏、不重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奖学金时，须使用最新学号(2021xxxxxxx)。**

本研奖学金《汇总表》中学生姓名、学号及身份证号信息可使用VLOOKUP函数同教务导出名单（学籍表）进行匹配核对，尽可能减少学号错误、身份证号出现科学计数法和末尾为000的情况。

---

(3) 优秀班集体奖项申请、系统填报和签收工作由班长完成；京师先锋号党支部签收工作由党支部书记完成。因此，汇总表中相关奖项学生信息填写班长或党支部书记信息。

#### 4. 奖学金材料报送工作建议

##### (1) 纸质版材料

研究生奖学金报送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以及除国家奖学金之外的各类奖项学生《申请表》、《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

本科生奖学金报送材料包括：各类奖项的学生《申请表》、《本科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

**《汇总表》按照综合类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分年级进行汇总（学号升序排列）。**

**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顺序须与院系《汇总表》顺序保持一致。**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无固定收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研究生、硕转博学生和直博生**，请院系在汇总表中备注学生情况，以便学校审核。

本科生、研究生各类奖项《申请表》均**一式两份**，经审批同意后，一份留学校备案，一份存入学生档案。所有奖学金材料放入档案袋，于档案袋封面注明奖项类型，并在规定时间内（10月26日前）内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主楼 B215 办公室。

##### (2) 电子版材料

各学部、院系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表》发送至 [xsglc@bnu.edu.cn](mailto:xsglc@bnu.edu.cn)**。

#### 5. 系统审核工作建议

学生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至院系时，可以班级为单位核实材料的同时

完成系统审核。

6.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有关于学生体育打卡、违纪情况、挂科情况等方面的问题，请根据下表中对应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奖学金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科生体育打卡情况	体育中心张乐嘉老师	58803441
学生违纪情况	各学部院系 副书记老师	*
学生挂科情况	各学部院系教务老师	*
学生学籍及 转专业情况	各学部院系教务老师	*
奖学金相关的 其他问题	党委学生工作部	58802117

## 五、学校审核（10月下旬-11月初）

### （一）工作内容

对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对材料排序与各学部院系公示名单顺序是否一致、各类奖项获奖人数与给定名额是否一致、学生是否具有评奖资格、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学生信息是否正确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同时填写《审核情况反馈表》，作为院系二轮审核的参考。

### （二）综合类奖学金学校一轮审核要点（注意事项）

#### 1.国家奖学金（研究生）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需等待教育部通知，每年约9月初完成。2020-2021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北京校区统筹分配，相关奖项名额含珠海校区学生。



---

(2)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研究生新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包含 2019、2020、2021 级北京校区及珠海校区学籍正常、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3)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需填写公示时长（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意见、院系意见等部分，意见、签字、日期需填写完整。院系意见部分须加盖院系公章。

(4)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申请理由部分须围绕学业成绩、学术科研、论文专著、课题项目、实践情况、竞赛奖励、学生工作等方面认真填写，字数不得过少。

## **2. 学业奖学金（研究生）**

(1) 2020-2021 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含珠海校区学生。

(2) 2020-2021 学年，珠海校区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名额由珠海校区编制分配。

(3) 研究生英语成绩认定处理建议 见《操作指南》第 13-14 页。

## **3. 京师奖学金（本科生）**

(1) 按学生学习成绩所占比例进行考核（非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满足一等在前 20%，二等在前 45%，三等在前 65%（励耘、强基为一等在前 20%，二等在前 50%，三等在前 80%）。学校审核时，着重审核班级人数、成绩和排名。

(2) 申请学生单科成绩是否有挂科。如有不及格、缺考或缓考课程的同学，将相关意见反馈给各单位进行参考核实，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反馈，完成奖学金取消、升等、降等等工作。

(3) 体育打卡情况根据体育中心名单进行核实，未通过的学生将不

---

予参评京师奖学金。

(4) 如有不符合条件取消参评资格的,各单位可根据参评名额进行递补。并在反馈意见中说明等级变化情况。(比如:\*\*二等升至一等,\*\*三等升至二等.....)

(5) 上报获奖人数需等于或少于规定名额,如超过规定名额,院系需提交情况说明。

(6) 关于荣誉京师奖学金的补充: a.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同学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华为奖学金,则只获得京师奖学金荣誉证书,不获得该项奖金,亦不占各单位京师奖学金名额。 b.为保证评审顺利高效,在各单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奖学金申请后,如有符合荣誉京师奖学金的情况,只转化,不递补。

### (三) 专项类奖学金学校一轮审核要点(注意事项)

#### 1. 竞赛奖学金(本科生、研究生)

(1) 部分奖项因举办单位和参评奖项不明,需要各单位协助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等级。原则上主办方需为官方组织,非官方组织酌情降级或不予通过,可参照去年评定结果。

(2) 某些竞赛级别虽高,但获奖等级较低或含金量不够的建议降等。

(3) 竞赛奖学金申请需附证书复印件,本年度竞赛奖学金参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如果有参加比赛并未拿到证书的,建议在下一年参评,毕业年级学生可以开具相关证明,在本年度参评。

(4) 各类所获奖项(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非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做参考。

(5) 团体奖申请个人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

## 2.社会实践奖学金（本科生、研究生）

（1）校级奖励不予参评。

（2）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3.京师风尚奖（本科生、研究生）

（1）本学年将本科生京师风尚奖和研究生精神文明奖进行合并，统一为京师风尚奖，请根据京师风尚奖评选办法要求进行操作。

（2）事迹突出，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3）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4.学术奖学金（本科生）

（1）申报学生需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论文需正式发表（接收不算），本年度学术奖学金参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如在本段时间内尚未公开发表，建议下一年参评，毕业年级学生可以开具相关证明，在本年度参评。

（3）作为参评依据的论文成果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非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做参考。

（4）发表论文需与所学专业相关，非本专业论文不予参评。

（5）论文需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申报材料需附文章复印件，报纸不算。

（6）发表论文成果须为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

## 5.优秀公费师范生（本科生）

（1）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需在本专业（本年级）公费师范生前20%（学校重点审核班级人数、成绩、排名）。

（2）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单科成绩有挂科者不可参评。

（3）上报的获奖人数需与规定名额相符。

---

#### **(四) 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学校一轮审核要点 (注意事项)**

##### **1. 京师先锋党员 (本科生、研究生)**

- (1) 候选人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且为正式党员。
-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正式党员可参评京师先锋党员。
- (2) 本科生、研究生京师先锋党员获奖人数需与规定名额相符。

##### **2. 三好学生 (本科生、研究生)**

- (1) 候选人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
- (2) 三好学生民主投票比例不超过 50% 的, 请本单位补充情况说明。
- (3) 本科生三好学生候选人体育锻炼打卡次数须达标。
- (4) 本科生、研究生三好学生获奖人数需与规定名额相符。

##### **3. 优秀学生干部 (本科生、研究生)**

- (1) 候选人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
- (2) 评选比例、名额另行通知。

##### **4. 优秀班集体**

(1) 优秀班集体二等奖名额根据各学部院系本科生、研究生班级总数 (含珠海校区) 的 30% 分配。

(2) 优秀班集体奖本次只申请二等, 一等后期全校统一参评, 从优秀班集体二等奖中评选出一等。

(3) 上一学年班级成员有违纪情况的, 该班级不予参评。

(4) 申请表

## 北京师范大学二等优秀班集体申请表

年\_\_\_\_月\_\_\_\_日

院系_____年级_____班(专业) _____本/硕/博 班级名称: _____班级人数: _____党员比例: _____% 学习成绩总平均: _____ 出勤率总平均: _____	
评  比  内  容	(1) 班委组织建设情况、班级建设具体措施及班级成绩、获奖情况
	(2) 班级党员发展情况, 党支部建设情况
	(3) 班风建设及特色活动开展情况
	(4) 班级遵守课堂、出勤、考试纪律、及班级学风建设情况
	(5) 班集体成员遵守校规校纪、参与校园建设情况, 参与宿舍管理、维护宿舍环境情况
	(6) 班级劳育活动开展情况
评比结果	
基层民主意见	范围:

	基层民主会议 时间：__年__月__日
学部院系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学部院系领导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5）提交材料

除二等优秀班集体申请表外，还需附评奖学年期间班级工作书面总结、本班学生名单、班级活动照片 5-10 张及其他与评比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

## 六、学部院系二轮审核、二轮公示、上报学校（11月初-11月中旬）

### （一）工作内容

各学部院系根据学校审核情况进行复审，完成取消、降等、升等、递补、转化等工作，最终确定后进行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结束后上报学校。

### （二）注意事项

1. 《奖学金一轮审核情况反馈表》填写说明

学校根据各学部、院系审核情况，填写学生姓名、奖学金类别及存在问题并反馈至各单位。各学部院系根据学校反馈及实际情况在《奖学金一轮审核情况反馈表》中的“核实情况反馈”栏填写处理情况，并填写总体修改意见，由各单位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提交。

**奖学金一轮审核情况反馈表**

序号	姓名	奖学金类别	存在问题	学部院系核实情况反馈	学部院系修改意见汇总
学部院系名称:			学部院系负责人签字(公章):		
1.此反馈表将缓考、缺考以及考试不及格的学生都已统计在内，供各单位参考核实。 2.请根据反馈表核实学生情况，在“学部院系核实情况反馈”栏做好相应处理记录。 3.请将修订后的审批反馈表、学生申请表和汇总表纸质版材料于xx月xx日交至主楼B215办公室， <a href="mailto:xsglc@bnu.edu.cn">电子版请发送至 xsglc@bnu.edu.cn</a> 。请按照公示名单中的名单顺序将材料按顺序排好。					

## 2.公示

请各学部院系做好奖学金反馈意见的审核工作，务必通知相关同学，再次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内部公示，保证本单位全体学生知情。

## 七、学校终审及公示（11月中旬-11月下旬）

学校再次审核各学部院系复审材料，着重审核各学部院系奖学金名额使用情况、学生姓名学号及所获奖项类型是否正确、申请材料是否更新完善等。

拟定公示通知，完成学校公示。

---

## 八、学校完成本、研奖学金系统审核、签收工作；开展优秀班集体一等奖评选工作（11月下旬-12月上旬）

根据学校公示名单，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系统审核和学生线上确认签收工作。

发布优秀班集体一等奖评选工作通知，组织优秀班集体一等奖评选。

## 九、制作完成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分摊金额表，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用款申请（12月上中旬）

各专硕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发的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分摊金额表，制作学院承担部分奖学金用款申请，统一上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校完成本研奖学金用款申请，上交财经处。

## 十、获奖名单录入财经系统，发放奖学金；召开表彰大会（12月下旬）

## 十一、奖学金材料逐一整理存档（3月-4月）



---

# 综合类奖学金 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

## 综合类奖学金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注意事项

##### 奖励金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万/人·年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万/人·年

##### 评选范围：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参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的/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学籍正常、全日制、非定向的研究生新生具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 评选条件：（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社会贡献突出。

2.学习成绩优异。

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专业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在读期间学习努力，各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在核心学术期刊、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科科技竞

---

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3.综合表现优秀。

**注意事项:**

**奖项评选类**

1.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3.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4.参评使用的各类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5.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申请材料类**

1.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申请理由部分须围绕学业成绩、学术科研、论文专著、课题项目、实践情况、竞赛奖励、学生工作等方面认真填写,字数不得过少。

2.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后应附成绩单(院系盖章)和学术成果的检索证明(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3.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需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

4.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须填写公示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意见、院系意见等部分,意见、签字、日期需填写完整,学部院系意见部分须加盖院系公章。

5.严格按照评选通知规定时间要求上报奖学金评选材料。

##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根据教财[2014]1号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

---

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社会贡献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

2.学习成绩优异。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在读期间学习努力，各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在核心学术期刊、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3.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

---

献;在社会实践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1.《申报表》后应附成绩单(院系盖章)和学术成果的检索证明(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2.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需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3.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组织、统筹协调评审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各学部、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书记或者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員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向学部、各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部、各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 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修订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学业奖学金（研究生）

### 一、学业奖学金注意事项

#### 奖励金额和获奖比例：

	获奖等级	评选比例	奖励金额 (万元)
学术型硕士	一等	40%	1.2
	二等	45%	1
	三等	12%	0.6
专业型硕士	一等	40%	1
	二等	45%	0.8
	三等	13%	0.6
博士生	一等	35%	1.8
	二等	40%	1.5
	三等	20%	0.8

以上评选比例为参考比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合计名额数量需覆盖全体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减少部分，本学年已经以增加学业一等奖学金名额的方式进行补充。

#### 评选范围：

- 1.学籍正常、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
- 2.无固定收入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经院系核实情况属实的，可参与评定。
- 3.入学第一年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 4.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 评选条件：

- 1.参评学年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受到纪律处分者；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者。

## 2. 研究生英语成绩认定处理建议

(1) 研究生英语成绩无不合格情况者（未选修英语课程/选修课程且已合格），正常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研究生英语成绩一门不合格者（选修两门英语课程其中一门不合格/选修一门英语课程且不合格），降为最低等级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研究生英语成绩两门不合格者（选修两门英语课程且均不合格），取消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1.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3.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4. 参评使用的各类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5. 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

6. 学业奖学金中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可以调整给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调整给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

### 申请材料类

《申请表》如果成绩显示不完整，需附成绩单。

## 二、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参评对象、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 1 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9 级及以后年级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一) 入学第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二)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三)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2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其中学术型硕士生分别按40%、45%和12%评定，奖金分别为1.2万/人·年、1万/人·年和0.6万/人·年；专业硕士生分别按40%、45%和13%评定，奖金分别为1万/人·年、0.8万/人·年和0.6万/人·年；博士生分别按35%、40%和20%评定，奖金分别为1.8万/人·年、1.5万/人·年和0.8万/人·年。

第3条 奖项名额由各院系根据符合评奖资格学生人数及学院实际情况按学校规定比例自行测算，其中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可以调整给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调整给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

## 二、评奖条件

第4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表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 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5条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含参评学年处于留校察看期间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 (三)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四)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 (五) 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 (六)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6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7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三、评审程序

第8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十月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奖通知正式启动。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部、各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第9条 学部、各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本单位提出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获奖名单经院系初评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10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如学生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在接到学生申诉后，根据反映情况认真调查、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 **四、评审原则**

第 11 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即所有评审政策、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均应予以公开；

（二）公平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平等对待每一位参评对象，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公平、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正原则，即评审小组要根据本单位的评选标准及有关政策，公正评选学业奖学金，评审成员不得利用自己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投票结果、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差异原则，即院系按照不同的培养类别、学科特点及培养阶段制定更具导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评审细则。

第 12 条 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应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查。

#### **五、评审机构的构成**

第 13 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与监督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审批获奖名单，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

第 14 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经处、学生资助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

第 15 条 学部、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学部、院系的学术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为班底，并增加分党委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学部、各院系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方案的制定、报备以及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

## 六、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 16 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 17 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学费在每生每年 1-2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8:2；学费在每生每年 2-4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7:3；学费在每生每年 4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6:4。由院系承担的经费从培养单位专业研究生分配的学费中安排。

第 18 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 19 条 学校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 20 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如查有情况不实或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者，学校有权取消其所获奖项并追回其相应奖学金。

## 七、附则

第 21 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制定试行。

---

第 22 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 京师奖学金（本科生）

### 一、京师奖学金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一等 5000 元/人·年

二等 3000 元/人·年

三等 1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非励耘学院学生京师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二等奖获奖比例为 20%，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20%；励耘计划和强基计划学生京师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5%，二等奖获奖比例为 30%，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30%。

此比例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评选范围：**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评选条件：**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一等奖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以内；二等奖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45%以内；三等奖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65%以内；励耘计划和强基计划学生一等奖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以内；二等奖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50%以内；三等奖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80%以内。

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1.体育打卡情况同奖学金评选通知一并下发各学部、院系，如对体育打卡情况有异议，请联系体育中心张乐嘉老师，联系电话：58803441。

2020-2021 学年，2020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60 次，



---

2018、2019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30 次。

2.如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华为奖学金中的某一项，则该学年只获得京师奖学金荣誉证书，不获得该项奖金，亦不占用本单位京师奖学金名额。

为保证评审顺利高效，在各单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奖学金申请后，如有符合荣誉京师奖学金的情况，只转化，不递补。

3.京师奖学金实际获奖人数需等于或少于规定名额，如超过规定名额，请提交情况说明。

4.京师奖学金评选结果，学部院系一轮公示(不少于 5 天)上报学校，二轮公示(不少于 3 天)上报学校。

5.各学部(院、系)根据学校一轮审核意见，如有不符合条件取消参评资格的，各单位可根据参评名额进行递补。并在反馈意见中说明等级变化情况。(比如：\*\*二等升至一等，\*\*三等升至二等……)

### **系统填报类**

获得荣誉京师奖学金的同学，填报系统时，须申请荣誉京师奖学金。

## **二、京师奖学金评选办法**

###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为鼓励学生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长成才，在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评选条件**

---

京师奖学金分为三等，获奖条件分别为：

#### 1. 一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 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 2. 二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45% 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 3. 三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65% 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 三、评选比例

一等至三等京师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20% 和 20% 评定。此比例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 四、评选程序

在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京师奖学金评定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申请：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评定，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讨论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后上报学校批准；学校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

3.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奖励与表彰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三、励耘计划学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

### 北京师范大学“励耘计划”学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加强对“励耘计划”的管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奖学金种类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其他奖学金的评选依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2013 年 11 月修改)等相关文件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如下:

-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与学校规定相同。
- (二) 京师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申请者需具备学校规定的基本

---

条件，但综合考虑“励耘计划”的培养目标和学业难度，对励耘实验班各专业学生成绩排名做如下说明：

(1) 京师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 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2) 京师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3) 京师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80%** 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评选比例：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占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为全校平均水平的 2 倍。

京师奖学金一等至三等评奖比例分别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 **15%**、**30%**、**30%** 评定。此比例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校级三好学生的名额单独给“励耘计划”学生测算，评选比例按照参评“励耘计划”学生人数的 **8%** 评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和教务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二〇二一年九月修订。

## 四、强基计划学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

### 北京师范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加强对“强基计划”的管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办法》《北京师范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师教培养〔2020〕13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奖学金种类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其他奖学金的评选依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2013年11月修改)等相关文件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如下: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与学校规定相同。

(二) 京师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申请者需具备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但综合考虑“强基计划”的培养目标和学业难度,对“强基计划”各专业学生成绩排名做如下说明:

1. 京师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秀,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 以内, 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2. 京师奖学金二等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良,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 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3. 京师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学习成绩良好,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80%** 以内, 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的名额单独给“强基计划”学生测算, 评选比例为: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占“强基计划”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为全校平均水平的 2 倍。

---

京师奖学金一等至三等评奖比例分别按照参评“强基计划”学生人数的**15%、30%、30%**评定。此比例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校级三好学生的名额单独给“强基计划”学生测算，评选比例按照参评“强基计划”学生人数的**8%**评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强基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起施行。

## 五、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 北京师范大学综合考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考评学生每学年的德、智、体发展状况。

#### 一、综合考评的内容

大学生应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大学生应该具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刻苦努力地完成学习任务，应具有文明的行为习惯、良好的道德品质。大学生要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国家法律、学校的各项制度。本综合考评办法即是对大学生达到上述要求的定量考核和评估。

#### 二、综合考评的指标体系

各院系可以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及行为表现、学习成绩、体育锻炼与

体质状况，设立院系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定，对学生评定的基本要求包括：学生思想行为表现、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专业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参加学科竞赛情况（见附表）。

各项指标分值由院系制定，并且要考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和对违反学校纪律、造成事故、影响学校声誉、破坏学校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品行恶劣的学生进行处罚扣分。

### 三、综合考评程序

（一）学年终个人进行总结，在个人书面总结基础上，写出个人鉴定，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年终综合考评登记表》。

（二）班委组织班级小组讨论，并实事求是地核实本人成绩及个人小结，提出意见。

（三）班主任检查合格后，根据全班学生实际评分排序，报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备案。

（四）综合考评结果要公布给本人。

（五）综合考评每年在9月份奖学金评定前完成。

### 四、综合考评的效用

（一）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

（二）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考评的总分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依据。

五、综合考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北京师范大学\_\_\_\_\_学年学生综合考评登记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部院系				专业			
个人表现							

学 习 成 绩	课程门数	一年总计:                    门次; 其中优:    门; 良:    门; 合格:    门		
	总学分		总学分积	
	平均成绩		专业排名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排名	
科 研	类别	具体情况		
	发表论文			
	著作			
	科研课题			
	其他			
思 想 行 为 表 现	遵纪守法情况			
	社会公德情况			
	参加公益活动			
	参加社会工作			
	参加集体活动			
	劳动卫生情况			
	人际交往情况			
	其他			
体 育	达标情况	优 ( )    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自觉锻炼情况			
竞 赛	参加竞赛情况			
获 得 奖 励 情 况	(请注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获奖类别以及发奖单位)			
受 处 分 情 况	(请注明受处分原因、处分等级)			
个 人 小 结				
班 级 评 议				
班长、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班 主 任 意 见			院 系 意 见	
班 主 任 签 名:  年    月    日			院 系 领 导 签 名:  年    月    日	



---

# 专项类奖学金 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 专项类奖学金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 竞赛奖学金（本科生、研究生）

#### 一、竞赛奖学金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特等奖 10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获奖比例：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即可参评。

评选范围：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

#### 评选条件：

奖项等级	评选条件	
特等竞赛奖学金	世界和大洲及地区	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十名
一等竞赛奖学金	全国	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
二等竞赛奖学金	省级	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

####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1.部分奖项因举办范围和参评奖项不明，需要各单位协助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等级。原则上主办方需为官方组织，非官方组织酌情降级或不予通过，可参照去年评定结果。

2.某些竞赛级别虽高，但获奖等级较低或含金量不够的建议降等。

3.本年度竞赛奖学金参评时间原则上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竞赛奖学金需附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奖项支撑材料并在系统内上传。如果有参加比赛并未拿到证书的，建议在下一学年参评；毕业年级学生可以开具相关证明，在本年度参评。

4.作为参评依据的各类奖项（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应在我校就读期

---

间取得，非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做参考。

5.团体奖申请个人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 申请材料类

竞赛奖学金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需附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奖项支撑材料，请各学部（院、系）根据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参评。

### 系统填报类

申请竞赛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 二、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评选条件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可申请竞赛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 1.特等竞赛奖学金

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十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可参加评选。竞赛包括科技、文化、艺术、体

---

育竞赛等，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

## 2. 一等竞赛奖学金

在全国科技竞赛，文体竞赛，语言、艺术表演比赛，演讲、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 3. 二等竞赛奖学金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以上两级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三、评选比例（名额）

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学校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

---

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社会实践奖学金（本科生、研究生）

### 一、社会实践奖学金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1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评选范围：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

### 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

（2）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3）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社会实践奖学金参评学生须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校级奖励不予参评。

#### 申请材料类

社会实践奖学金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请各学部（院、系）根据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参评。

---

## 系统填报类

申请社会实践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

## 二、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

2.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3.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 三、评选比例(名额)

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 四、评选程序

1.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

---

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京师风尚奖（本科生、研究生）

### 一、京师风尚奖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1000 元

**获奖比例：**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评选范围：**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

### 评选条件：

1.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

3.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1.事迹突出，且有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2.以奖评奖者不予评定。

3.本学年将原研究生精神文明奖和本科生京师风尚奖进行合并，统一为京师风尚奖，奖励金额、评选条件等均以京师风尚奖评选办法为准。

#### 申请材料类

京师风尚奖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学部（院、系）根据京师风尚奖评选办法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参评。

#### 系统填报类

申请京师风尚奖需在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 二、京师风尚奖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评选条件

1.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

3.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 三、评选比例（名额）

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 四、评选程序

1.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

---

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学术奖学金（本科生）

### 一、学术奖学金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特等奖 10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获奖比例：**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即可参评。

**评选范围：**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评选条件：**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学术奖学金。

	理科生	文科生
特等学术奖学金	Top Journal	A 类
一等学术奖学金	SCI2 区非 Top Journal	B 类
二等学术奖学金	SCI3 区	C 类
三等学术奖学金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1. 论文需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报纸不算。
2. 申报学生需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3. 论文需正式发表（接收不算），本年度学术奖学金可参评成果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如在本段时间内尚未公开发表，建议下一学年参评，毕业年级学生可以开具相关证明，在本年度参评。
4. 作为参评依据的论文成果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非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做参考。
5. 发表论文需与所学专业相关，非本专业论文不予参评。

---

## 申请材料类

学术奖学金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需附发表文章的复印件(接收函无效),请各学部(院、系)根据学术奖学金评选办法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参评。

## 系统填报类

1.申请学术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正式发表见刊的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接收函无效)。

2.个别学生易将学术奖学金和京师奖学金混淆,院系审核时对照公示名单,着重审核学生的奖项类型和申请等级是否填报正确。

## 二、学术奖学金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评选条件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学术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分为特等和一至三等共四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 1.特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业绩津贴期刊目录》中规定的 A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 2. 一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2 区非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 3. 二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3 区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 4. 三等学术奖学金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津贴期刊目录》为参考目录，如有更新，按论文发表年度核准。

## 三、评选比例（名额）

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学校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本科生）

### 一、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1000 元

获奖比例：按在校公费师范生人数 5% 评定。

评选范围：我校在籍在册公费师范生（二年级及以上）。

评选条件：

（1）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单科成绩有挂科者不可参评。

（2）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公费师范生前 20%。

（3）受学校纪律处分以及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和集体活动者不得参加评选。

注意事项：

奖项评选类

1.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公费师范生前 20%。

2. 优秀公费师范生获奖人数需等于或少于规定名额，如超过规定名额，请提交情况说明。

## 二、优秀公费师范生奖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评选条件

1. 我校在籍在册公费师范生。

2. 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并有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公费师范生前 20%。

4.品学兼优、实践能力强，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教育实习实践活动，成果显著。

5.教学技能突出，在各类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者优先。

6.受学校纪律处分以及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和集体活动者不得参加评选。

### 三、评选比例（名额）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按在校公费师范生人数 5%评定。

### 四、评选程序

1.申请：公费师范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班主任组织民主评议，投票选出候选人（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上报的优秀公费师范生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

## 荣誉称号类奖学金注意事项及评选办法

### 京师先锋党员（本科生、研究生）

#### 一、京师先锋党员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1000 元

获奖比例：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党员人数的 3%进行评选。

评选范围：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

#### 评选条件：

- 1.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
- 2.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 3.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4.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 5.在党支部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且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参评**。
- 6.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京师先锋党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 1.京师先锋党员覆盖范围扩大至研究生，参评对象须为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
- 2.京师先锋党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3.京师先锋党员获奖人数需等于或少于规定名额，如超过规定名额，请提交情况说明。

---

## 二、京师先锋党员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评选条件

- 1.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
- 2.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 3.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4.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 5.在党支部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且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参评。
- 6.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京师先锋党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三、评选比例

京师先锋党员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党员总数的3%进行评选。

### 四、评选程序

- 1.申请：党支部酝酿、推荐候选人，报学部（院、系）分党委（党总支）。
- 2.评审：学部（院、系）分党委（党总支）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校党委组织部对院系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 3.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

---

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三好学生（本科生、研究生）

### 一、三好学生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1000 元

获奖比例：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的 5%**进行评选。

评选范围：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

### 评选条件：

- 1.思想积极上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三好学生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3.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
- 4.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

###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 1.三好学生的覆盖范围扩大至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参评。
- 2.三好学生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本科生须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3.2020-2021 学年，2020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60 次，2018、2019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30 次。（详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
- 4.三好学生获奖人数需等于或少于规定名额，如超过规定名额，请提交情况说明。

---

## 申请材料类

三好学生民主投票比例不超过 50%的，请本单位补充情况说明。

## 二、三好学生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上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三好学生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
4. 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

### 三、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的 5% 进行评选。

###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学部（院、系）、班级动员，个人提出申请。
2. 评审：班级评议（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确定人选并写出推荐材料；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征求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意见，并讨论通过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优秀学生干部（本科生、研究生）

### 一、优秀学生干部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1000 元

评选范围：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

评选比例：另行通知。

#### 评选条件：

-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积极学习。
- 3.工作积极主动，关心党支部、班级和宿舍的建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 4.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
- 5.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注意事项：

- 1.本学年对原本科生优秀学生干部（党支委）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进行调整合并，统一为优秀学生干部，面向本科生、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进行评选。
- 2.**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及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 3.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本科生须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京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评选条件

-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积极学习。
- 3.工作积极主动，关心党支部、班级和宿舍的建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 4.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
- 5.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三、评选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面向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进行评选。

###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讨论确定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后上报学校批准；学校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

---

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优秀班集体

### 一、优秀班集体注意事项

**奖励金额：**一等优秀班集体：3000 元/班级；

二等优秀班集体：1500 元/班级。

### 获奖比例：

二等优秀班集体：根据各学部院系本科生、研究生班级总数（含珠海校区）的 30%分配。

一等优秀班集体：从二等优秀班集体中推荐评选，本研一等优秀班集体各 10 个。

**评选范围：**各学部院系本科生、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及以上班级（含珠海校区）。

### 评选条件：

1.班委会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团结一致，积极肯干，能够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同学们服务。

2.班集体班委和党员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发展情况良好。

3.班级有良好的学习、学术风气；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上课出勤率达 90% 以上，课堂秩序良好；班级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作弊现象；尊重教师，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50% 以上。（无课程班级可不参考出勤率及成绩优良率要求）

4.班集体能够结合同学需要和专业特点，定期组织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的集体活动，且活动出勤率达 85% 以上。

5.班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的同学，班级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6.班集体能够关心和帮助每一位成员，关注同学的成长发展和心理健康状况。

7.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在全年卫生检查中无不合格宿舍。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主动参与校园建设。

8.班委会积极组织开展劳育活动，班集体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劳育课程、劳育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一等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同北京市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一致，具体内容参见学工部网站一等优秀班集体评选通知。

#### **注意事项:**

#### **奖项评选类**

1.上一学年班级成员有违纪情况的，班级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该班级不予参评。

2.优秀班集体奖学金本次只申请二等，一等后期全校统一参评。

3.优秀班集体奖学金申请、系统填报及签收工作由各班班长完成，汇总表中填写班长的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等信息。

4.优秀班集体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5.二等优秀班集体需等于或少于规定名额。

#### **申请材料类**

提交材料需完整齐全。相关材料包括：《北京师范大学二等优秀班集体二等奖申请表》、评奖学年期间班级工作书面总结、本班学生名单、班级活动照片 5-10 张及其他与评比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优秀班集体评选办法(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评选条件

1.班委会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团结一致，积极肯干，能够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同学们服务。

2.班集体班委和党员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发展情况良好。

3.班级有良好的学习、学术风气；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上课出勤率达90%以上，课堂秩序良好；班级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作弊现象；尊重教师，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达50%以上。（无课程班级可不参考出勤率及成绩优良率要求）

4.班集体能够结合同学需要和专业特点，定期组织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的集体活动，且活动出勤率达85%以上。

5.班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的同学，班级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班集体能够关心和帮助每一位成员，关注同学的成长发展和心理健康状况。

7.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在全年卫生检查中无不合格宿舍。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主动参与校园建设。

8.班委会积极组织开展劳育活动，班集体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劳育课程、劳育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一等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同北京市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一致，具体内容参见学工部网站一等优秀班集体评选通知。

---

### 三、评选比例

优秀班集体分为一等和二等。二等优秀班集体根据各学部（院、系）本、硕、博班级总数的 30%进行申报。一等优秀班集体在二等优秀班集体申报的基础上，每年评选出 10 个。

### 四、评选程序

1.二等优秀班集体：二等优秀班集体的评选要在各班对一学年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由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各班工作的实际情况，听取各班汇报后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

2.一等优秀班集体：申请一等优秀班集体的班级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最终确定一等奖获奖班级。评选结束后在全校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优秀班集体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 奖学金申请材料 提交及审核注意事项



---

## 奖学金申请材料提交及审核注意事项

1.本、研奖学金《申请表》均从系统自动导出，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留学校备案，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2.奖学金《申请表》班主任/导师/院系意见、签字、盖章、日期等部分需完整齐全。如有特殊情况，签字部分可使用签章。

3.奖学金《申请表》若出现奖项、等级错误，建议负责老师在系统中退回/删除学生原有申请，学生重新填写系统并提交申请。

4.奖学金《申请表》如显示成绩不完整，建议学生附成绩单；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二等优秀班集体等奖项，建议附纸质版支撑材料，便于院系及学校审核。相关支撑材料附一份即可。

5.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顺序须与学部、院系奖学金《汇总表》顺序保持一致。

6.奖学金《汇总表》务必核实学生姓名、学号、身份证号、获奖类型等关键信息，保证学生基础信息完整、准确，不遗漏、不重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须使用最新学号**申请、填报奖学金《申请表》和《汇总表》。

7.奖学金《汇总表》按各类型奖学金分类汇总，每一类奖学金以学号升序排列。

8.严格按照评选通知规定时间要求上报奖学金评选材料。各类奖学金《申请表》及《汇总表》纸质版材料于10月26日前交至主楼B215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sglc@bnu.edu.cn](mailto:xsglc@bnu.edu.cn)。

---

# 奖学金系统

## 填报指南及注意事项

# 奖学金系统填报指南及注意事项

## 奖学金系统审核指南及注意事项（教师版）

### 一、进入奖学金系统

教师用户登陆数字京师，在左侧功能栏选择【全部应用】后，在搜索功能处输入“学生工作”点击搜索按钮，可查看【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点击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进入。



### 二、打开奖学金评定界面

进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后，点击【奖学金管理】->【奖学金评定】->【学院审核】，即可开始进行奖学金审核工作。



### 三、奖学金审核

点击学院审核后，将显示当前待审核的学生申请，点击【搜索】，即可通过“学号”、“姓名”等条件查询某学生的申请内容。



#### 审核步骤：

- 1.选中待审核学生。
- 2.查看学生申请材料。主要为学生上传的佐证材料，可通过点击【预览文件】查看。（也可根据学生提交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查看）



### 3.审核结果操作。

(1)若审核无误，点击【同意】，表示学院审核通过，提交学校审核，可批量选择。

(2)若学生错填或误填，建议点击【返回修改】，让学生删除原有申请，重新填报并提交；也可点击【删除】后，点击【保存】按钮，直接将该条申请删除，让学生重新填报并提交。

(3)若学生不具奖项评选资格，则点击【不同意】，学生将无法申请该项奖学金。

#### 其他：

后续将收集各位老师的工号，统一开通审核权限。

## 奖学金系统填报指南及注意事项（学生版）

### 一、进入奖学金系统

学生用户登陆数字京师，在左侧功能栏选择【全部应用】后，在搜索功能处输入“学生工作”点击搜索按钮，可查看【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点击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即可进入奖学金申请界面。



### 二、阅读填写说明

进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后，选择奖学金管理子系统下的奖学金申请功能，查看填写说明，并认真阅读。



### 三、完善基本信息

选择左侧功能栏中的完善基本信息模块或直接点击申请说明中的“完善基本信息”进入完善信息界面，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所有项目,填写完毕点击【保存】，保存填写的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其他可选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完善基本信息' (Improve Basic Information) form.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完善基本信息' highlighted. The main form area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本人出生地或祖居地, 精确到省市区; 不要填写街道、门牌号 留学生请填写国籍
- ★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山西
- 尽量详细, 请尽量详细至门牌号
- ★家庭地址邮编: 200093
- 与家庭详细通讯地址相对应
- ★住宿地址: 北师大3楼
- 在校住宿的填写宿舍地址, 不在校住宿的填写常住地址
- ★工作单位: 无
- 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 ★工作单位性质: 99其它企业
- 没有工作单位填写其它
- 职称级别: [Dropdown menu]
- 职务级别: [Dropdown menu]
- 担任社会职务: [Text input field]
- 请尽量简短, 15字以内
- 保存

### 四、填写“科研成果及奖励”模块

基本信息填写无误并保存后，点击左侧功能栏中的“科研成果及奖励”进入此模块。

此模块包括：学业成绩、期刊论文、学术专著、会议论文、获得专利、参与项目/课题、实践情况、竞赛奖励、其他奖励。

1. 学业成绩可不进行操作（如进行操作可选择 2020-2021 学年成绩；如不进行操作，请在纸质申请表后附成绩单），其他模块如有成果，需新建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 新建和修改后，点击编辑框下方【保存】按钮，保存编辑内容。

科研成果及奖励

常用功能 > 奖学金管理 > 科研成果及奖励

新建 编辑

★期刊名称

★期刊级别

★论文影响因子

★发表时间

★卷

请填整数。如仅为用稿通知且下列选项未定，可暂不填。已经发表均需填。

★期

请填整数

★起止页码

请填整数，中间以“-”隔开

备注

如未正式发表，及其他需说明信息，可进行备注

★重要性排序

您的所有所获科研成果、荣誉与奖励的重要性排序。数值越大，在科研成果表（或其他

20

保存 取消

3.删除某条信息，请先选中该条目，点击【删除】，再点击下图所示【保存】按钮，确认移除信息，否则无法真正删除。

科研成果及奖励

学业成绩 期刊论文 学术专著 会议论文 获得专利 参与项目/课题 实践情况

新建 修改 删除 保存 科研成果登记表 带★项为必填项，其他可选填

学号	学生类别	姓名	部院系所	是否有科	★本人排序	★导师作者情况
----	------	----	------	------	-------	---------

## 五、申请奖学金

### (一) 申请步骤

点击【新建】，选择奖项名称，上传辅助材料（获奖证明等），完成以上内容点击【保存】，最后，选中申请条目，点击【提交】按钮，将奖学金申请提交到学院，方可完成奖学金申请。如需申请多项奖学金，请重复以上步骤。

申请奖学金

填写信息 学院审核 学校审核 已公示 不通过 全部

新建 修改 删除 保存 提交 申请表 学业成绩 下载 预览文件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院系所	院校名称	院校代码
----	----	------	-----	------	------



## （二）注意事项：

★★★ 创建一项奖学金申请并保存后，请务必将其选中并点击【提交】，否则该申请无效。（请一定一定一定要提交！）

2.集体类奖项：优秀班集体请各班班长进行申报；京师先锋号党支部请各党支部书记进行申报。

3.奖学金申请【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请确认无误后提交。

4.请注意如实选择奖学金类型，每个学院每类奖学金已按审核情况限制名额，请务必保证申请对应奖项，切勿重复申请。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保存】。

5.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型时，请注意区分“京师奖学金”和“京师奖学金（荣誉）”，获得荣誉奖学金的同学，请选择后者。

6.培养方式填写非定向/定向。

7.删除某条申请，请先选中该条目，点击【删除】，再点击下图所示【保存】按钮，确认移除，否则无法真正删除。



## 六、下载申请表

1.点击【申请表】按钮，即可下载并打印奖学金申请表。

2.申请表中的学业成绩可通过点击【学业成绩】按钮添加，若成绩显示有问题，如：无法全部显示，则在提交纸质材料时，附纸质成绩单即可；若本申请年度无学业成绩，则无需选择成绩，直接点击【申请表】进行下载。

## 申请奖学金

填写信息 学院审核 学校审核 已公示 不通过 全部

新建 修改 删除 保存 提交 申请表 学业成绩 下载 预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学号	姓名	学生类别	院系所	院校名称	院校代码
--------------------------	----	----	------	-----	------	------

---

# 2021 年奖学金评选工作 通知及附件

---

# 2021 年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及附件

## 北京师范大学 2020-2021 学年学生奖学金 评选通知

各学部、院系：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文）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 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我校将启动 2020-2021 学年学生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在各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的领导下，认真、有序地开展此项工作，确保今年的奖学金工作顺利完成。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参评对象

被我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我校学籍且已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学年各类奖学金申请对象为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直博生计入博士生人数，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 2019、2020 和 2021 级研究生，其余各类奖项申请对象为我校 2019、2020 级研究生。

### 二、奖项设置

#### （一）综合类奖学金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针对 2019、2020、2021 级研究生）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38 号），我校今年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156 名，博士生 82 名，奖金金额分别为 2 万/人·年和 3 万/人·年。

### 2.学业奖学金（针对 2019、2020 级研究生）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比例见下表，

	学术型硕士		专业型硕士		博士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比例(%)	金额(万)
一等	40	1.2	40	1	35	1.8
二等	45	1	45	0.8	40	1.5
三等	12	0.6	13	0.6	20	0.8

其中，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

### 3.京师奖学金（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京师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奖金额度为 0.5 万/人·年；二等奖获奖比例为 20%，奖金额度为 0.3 万/人·年；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20%，奖金额度为 0.1 万 /人·年。

## （二）专项类奖学金

1.竞赛奖学金（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和 2019、2020 级研究生）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奖金额度分别为 1 万/人·年、0.3 万/人·年和 0.15 万/人·年。

2.社会实践奖学金（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和 2019、2020 级研究生）

---

根据申报者事迹和所获奖项等级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3.京师风尚奖**（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和 2019、2020 级研究生）

根据申报者具体事迹和贡献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4.学术奖学金**（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

根据学术刊物等级共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奖金额度分别为 1 万/人·年、0.3 万/人·年、0.15 万/人·年、0.1 万/人·年。

**5.优秀公费师范生奖**（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公费师范生）

按公费师范生人数的 5% 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 （三）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1.京师先锋党员**（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正式党员和 2019、2020 级研究生正式党员）

按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3% 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2.三好学生**（针对 2018、2019、2020 级本科生和 2019、2020 级研究生）

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的 5% 评定，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3.优秀学生干部**（另行通知）

**4.优秀班集体**

优秀班集体分为一等和二等。二等优秀班集体根据各学部、院系本、硕、博班级总数的 30% 进行申报。一等优秀班集体从二等优秀班集体中评选产生，本、研一等优秀班集体各 10 个。

二等优秀班集体奖金额为 0.15 万/班级·年，一等优秀班集体奖金额为 0.3 万/班级·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京师奖学金、优秀公费师范生、

---

京师先锋党员和三好学生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学术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即可参评）

### 三、考评程序

1.本科生、研究生个人或班级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和各类奖项评选办法**填报奖学金系统**（奖学金评选办法见**附件 6**；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 7**）并导出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班级或学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班主任/导师签署意见，上报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3.各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并审核奖学金系统。

4.各单位将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张榜公示（至少 5 天），核准、审批无异议后于 10 月 26 日 17:00 前将纸质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主楼 B215 室），电子版汇总名单发送至 [xsglc@bnu.edu.cn](mailto:xsglc@bnu.edu.cn)。

5.各项评比结果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后，返回各单位张榜二次公示（至少 3 天）。

6.学校公示，完成奖学金系统审核。

7.学校组织开展线上签收工作。

### 四、工作要求

1.奖学金评审严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 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党委学生工作部。

2.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将奖学金评选工作告知每一位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请。

3.各项个人奖励评比均应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

---

的原则进行，在班主任以及各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的组织下，采取自下而上的“申请－上报－审批”的程序。

4.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整体方案要求，充分讨论、酝酿，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将院系的相关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与学生申请表汇总表同期发送电子版至 [xsglc@bnu.edu.cn](mailto:xsglc@bnu.edu.cn) 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查。

## 五、相关说明

### （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说明

1.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优秀班集体名额分配由北京校区统筹分配，相关奖项名额含珠海校区学生；珠海校区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奖学金、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由珠海校区编制完成（名额编制情况见附件1）。

2.除集体奖项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奖学金三类之间可以兼得。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 （二）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说明

1.励耘计划和强基计划本科生的京师奖学金和三好学生两个奖项单独评审，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评审(名额分配以及负责评审单位见附件1)。

2.关于荣誉京师奖学金的补充：

（1）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同学若同时获得以下奖学金（2020-2021 学年获得），则只获得京师奖学金荣誉证书，不获得该项奖金，亦不占各单位京师奖学金名额。



---

A.国家奖学金 B.国家励志奖学金 C.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D.华为奖学金

(2) 为保证评审顺利高效，在各单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奖学金申请后，如有符合荣誉京师奖学金的情况，只转化，不递补。

3.申请综合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本科生，需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要求，完成体育锻炼打卡。2020-2021 学年，2020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60 次，2018、2019 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 30 次。

4.未通过新生入学校史校情及校规校纪测试的 2020 级本科生不得参评综合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

### (三) 其他说明

1.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其中，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另行通知。

2.本轮优秀班集体的评选只包含二等奖，一等奖需在本单位推荐的优秀班集体二等奖中公开评选产生，党委学生工作部将统一组织评审（另行通知）。

3.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4.京师先锋号党支部的评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根据 2020-2021 学年党支部工作评审结果确定最终获奖支部（见附件 5）。

## 六、材料报送要求

1. 10 月 26 日 17:00 点前各单位审批候选人申请信息，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附件 2）；除国家奖

---

学金之外的各类奖项学生《申请表》、《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3）《本科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4）整理排序，《汇总表》按照综合类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分年级进行汇总（学号升序排列），《申请表》排序与《汇总表》名单保持一致（所有奖项的申请表均需从系统中自动导出，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国家奖学金公示时长填写完整，导师/班主任填写鉴定意见并签字，由分党委、党总支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地点：主楼B215）；电子版《汇总表》以“单位名称+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初审汇总表”为邮件名发送至xsglc@bnu.edu.cn，逾期未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成绩单和学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正式发表见刊的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且须提交纸质版支撑材料。

申请学术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发表文章的复印件（接收函无效）；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京师风尚奖需在系统内上传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扫描件，且须提交纸质版支撑材料。

其余奖项的审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调取相关资料查审，不再另行提交支撑材料。

3. 优秀班集体二等奖由班长负责系统填报工作，申请时需附书面总结、本班学生名单、班级活动照片（5-10张）。

如在评选过程中遇到其他问题，请及时联系本学院具体负责奖学金工作的教师，由学院汇总后联系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教师。

---

联系人：丁凌      58802117      xsglc@bnu.edu.cn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奖学金名额分配表.rar

附件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xlsx

附件 3：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xlsx

附件 4：本科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xlsx

附件 5：京师先锋号党支部评选结果.xlsx

附件 6：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pdf

附件 7：奖学金系统填写步骤及注意事项.pdf



### 2020-2021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部院系	综合类奖学金					专项类奖学金	
		京师奖学金 (一等10%; 二等20%; 三等20%) 【励耘强基单列】					优秀公费师范生 (5%)	
		参评人数	一等	二等	三等	总计	参评人数	名额
1	教育学部	463	46	93	93	232	51	3
2	地理科学学部	328	33	66	66	165	99	5
	地理科学学部双培	24	2	5	5	12	*	*
3	心理学部	401	40	80	80	200	0	0
4	哲学学院	156	16	31	31	78	32	2
	哲学学院双培	15	2	3	3	8	*	*
5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578	58	116	116	290	0	0
6	法学院	344	34	69	69	172	0	0
7	社会学院	90	9	18	18	45	0	0
8	体育与运动学院	299	30	60	60	150	59	3
9	文学院	624	62	125	125	312	68	3
10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464	46	93	93	232	57	3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双培	17	2	3	3	8	*	*
11	新闻传播学院	117	12	23	23	58	0	0
12	历史学院	315	32	63	63	158	50	3
13	数学科学学院	555	56	111	111	278	70	4
14	物理学系	405	41	81	81	203	56	3
15	化学学院	346	35	69	69	173	120	6
16	天文系	60	6	12	12	30	0	0
17	统计学院	202	20	40	40	100	0	0
18	环境学院	145	15	29	29	73	0	0

19	生命科学学院	272	27	54	54	135	95	5
20	人工智能学院	316	32	63	63	158	67	3
	人工智能学院双培	32	3	6	6	15	*	*
21	政府管理学院	217	22	43	43	108	0	0
22	艺术与传媒学院	382	38	76	76	190	0	0
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52	5	10	10	25	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双培	32	3	6	6	15	*	*
24	励耘学院	424	64	128	128	320	*	*
25	强基计划	64	11	19	18	48	*	*
总计		7739	802	1595	1594	3991	832	44

注：1.2020-2021 学年转院系的同学在原所在院系进行评比。2.参评人数截至 2021 年 4 月（转专业前），党员数据截止 2021 年 8 月；如有数据和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请提前告知党委学生工作部。3.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不设名额限制，依据评选办法评定。4.励耘计划、强基计划学生京师奖学金和三好学生两个奖项单独评审，由相关院系组织评审（见附件 2 和附件 3），学籍所在单位参评人数已相应扣减。

### 2020-2021学年励耘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年级	数学 (励耘)	物理 (励耘)	化学 (励耘)	生科 (励耘)	理科实验 班合计	理科评审负 责院系	文学 (励耘)	历史 (励耘)	哲学 (励耘)	文科实验 班合计	文科评审负责 院系
<b>2018级学生数</b>	<b>44</b>	<b>26</b>	<b>29</b>	<b>5</b>	<b>104</b>	数理化生各 院系负责	<b>36</b>	<b>7</b>	<b>7</b>	<b>50</b>	文史哲各学院 负责
京师一等 (15%)	7	4	4	1	16		5	1	1	7	
京师二等 (30%)	13	8	9	2	32		11	2	2	15	
京师三等 (30%)	13	8	9	2	32		11	2	2	15	
三好学生 (8%)	4	2	2	1	9		3	1	1	5	
<b>2019级学生数</b>	<b>47</b>	<b>16</b>	<b>15</b>	<b>12</b>	<b>90</b>	数理化生各 院系负责	<b>43</b>	<b>7</b>	<b>2</b>	<b>52</b>	文史哲各学院 负责
京师一等 (15%)	7	2	2	2	13		6	1	1	8	
京师二等 (30%)	14	5	5	4	28		13	2	0	15	
京师三等 (30%)	14	5	5	4	28		13	2	0	15	
三好学生 (8%)	4	1	1	1	7		3	1	1	5	
<b>2020级学生数</b>	<b>59</b>	<b>9</b>	<b>6</b>	<b>2</b>	<b>76</b>	数理化生各 院系负责	<b>*</b>	<b>*</b>	<b>51</b>	<b>51</b>	文史哲各学院 负责
京师一等 (15%)	9	1	1	1	12		*	*	8	8	
京师二等 (30%)	18	3	2	0	23		*	*	15	15	
京师三等 (30%)	18	3	2	0	23		*	*	15	15	
三好学生 (8%)	5	1	1	1	8		*	*	4	4	

注:

1. 2021年各年级参评人数统计节点为2021年4月前(转专业前)。2020-2021年度转专业的同学按原所在院系专业排名进行评比。
2. 励耘实验班京师奖学金、三好学生评审组织单位安排如下: 2018、2019、2020级均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 具体安排见上表。

2020-2021学年强基计划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年级	数学 (强基)	物理 (强基)	化学 (强基)	生科 (强基)	历史 (强基)	哲学 (强基)	合计
2020级学生数	33	3	4	7	15	2	64
京师一等 (15%)	5	1	1	1	2	1	11
京师二等 (30%)	10	1	1	2	5	0	19
京师三等 (30%)	10	0	1	2	5	0	18
三好学生 (8%)	3	1	1	1	1	1	8

注：  
2021年各年级参评人数统计节点为2021年4月前（转专业前），2020-2021年度转专业的同学按原所在院系专业排名进行评比。



**2020-2021学年本科生、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部院系名称	京师先锋党员 (本科生、研究生党员的3%) 【珠海校区单列】		三好学生 (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的5%) 【珠海校区单列；励耘强基单列】		优秀学生干部
		参评人数	名额	参评人数	名额	
1	教育学部	395	12	1243	62	名额分配及评选 时间另行通知
2	地理科学学部	297	9	989	49	
3	心理学部	121	4	775	39	
4	哲学学院	84	3	346	17	
5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79	2	730	37	
6	法学院	191	6	789	39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6	3	249	12	
8	社会学院	54	2	181	9	
9	体育与运动学院	70	2	463	23	
10	文学院	116	3	964	48	
11	汉语文化学院	90	3	219	11	
12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77	2	633	32	
13	新闻传播学院	46	1	218	11	
14	历史学院	68	2	530	27	
15	数学科学学院	107	3	831	42	

16	物理学系	84	3	632	32	名额分配及评选 时间另行通知
17	化学学院	135	4	684	34	
18	天文系	19	1	146	7	
19	系统科学学院	41	1	98	5	
20	统计学院	61	2	297	15	
21	环境学院	139	4	441	22	
22	生命科学学院	125	4	557	28	
23	人工智能学院	64	2	472	24	
24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34	1	91	5	
25	政府管理学院	58	2	361	18	
26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27	1	38	2	
27	艺术与传媒学院	109	3	724	36	
28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23	1	65	3	
29	水科学研究院	85	3	152	8	
30	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	51	2	134	7	
31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39	1	84	4	
合计		2995	92	14136	708	

注：

1. 京师先锋党员按照各学部院系可参评年级本科生、研究生党员人数（不含珠海校区）的3%进行分配，三好学生按照各学部院系可参评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人数（不含珠海校区）的5%进行分配。实际评选时，请各学部院系根据自身情况，分配对应奖项名额。
2.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及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 2020-2021学年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部院系	国家奖学金 【含珠海博士和专硕，含研究生新生】						2019、2020级学业奖学金 【博士学业奖学金含珠海博士；专硕学业奖学金珠海校区单列】											
		博士 总数	博士 国奖	学硕 总数	学硕 国奖	专硕 总数	专硕 国奖	学硕 总数	一等 40%	二等 45%	三等 12%	专硕 总数	一等 40%	二等 45%	三等 13%	博士 总数	一等 35%	二等 40%	三等 20%
		1	教育学部	206	6	651	10	563	10	440	179	198	53	200	80	90	26	139	49
2	地理科学学部	290	8	667	10	0	0	440	179	198	53	0	0	0	0	201	72	80	40
3	心理学部	223	7	335	5	0	0	230	93	104	28	0	0	0	0	144	51	58	29
4	哲学学院	88	3	182	3	0	0	118	48	53	14	0	0	0	0	58	20	23	12
5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83	2	155	2	180	2	99	40	45	12	0	0	0	0	53	19	21	11
6	法学院	81	2	173	3	619	11	116	47	52	14	279	112	126	36	51	19	20	10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99	3	170	3	100	2	102	41	46	12	0	0	0	0	63	22	25	13
8	社会学院	32	1	75	1	41	1	51	21	23	6	20	8	9	2	21	8	8	4
9	体育与运动学院	38	1	119	2	267	4	79	32	36	9	61	24	27	8	25	9	10	5
10	文学院	140	4	386	6	99	2	255	103	115	31	0	0	0	0	93	33	37	19
11	汉语文化学院	11	1	74	1	391	7	50	20	23	6	162	65	73	21	8	3	3	2
12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37	1	130	2	193	3	85	35	38	10	45	18	20	6	23	8	9	5
13	新闻传播学院	29	1	70	1	69	1	47	19	21	6	38	15	17	5	17	6	7	3
14	历史学院	82	2	247	4	0	0	160	65	72	19	0	0	0	0	55	20	22	11
15	数学科学学院	116	3	330	5	98	2	198	80	89	24	0	0	0	0	74	26	30	15

16	物理学系	109	3	226	3	0	0	140	57	63	17	0	0	0	0	72	26	29	14
17	化学学院	157	5	336	5	0	0	225	92	101	27	0	0	0	0	105	37	42	21
18	天文系	48	1	77	1	0	0	52	22	23	6	0	0	0	0	34	12	14	7
19	系统科学学院	75	2	98	2	0	0	60	24	27	7	0	0	0	0	47	17	19	9
20	统计学院	34	1	53	1	320	6	24	10	11	2	49	20	22	6	17	6	7	3
21	环境学院	168	5	292	5	0	0	187	77	84	22	0	0	0	0	109	38	44	22
22	生命科学学院	151	4	285	4	0	0	187	77	84	22	0	0	0	0	101	37	40	20
23	人工智能学院	52	2	152	2	0	0	98	40	44	12	0	0	0	0	27	9	11	5
24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59	2	82	1	0	0	50	20	23	6	0	0	0	0	34	12	14	6
25	政府管理学院	55	2	168	3	0	0	112	46	50	13	0	0	0	0	35	12	14	7
26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36	1	46	1	191	3	21	8	9	3	0	0	0	0	20	7	8	4
27	艺术与传媒学院	67	2	121	2	437	8	80	32	36	10	216	86	97	28	46	17	18	9
28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42	1	72	1	0	0	48	19	22	6	0	0	0	0	25	9	10	5
29	水科学研究院	106	3	131	2	0	0	86	35	39	10	0	0	0	0	70	25	28	14
30	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所	67	2	130	2	0	0	89	36	40	11	0	0	0	0	42	15	17	8
31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51	1	77	1	0	0	51	21	23	6	0	0	0	0	35	13	14	7
合计		2832	82	6110	94	3568	62	3980	1618	1792	47 7	107 0	42 8	48 1	13 8	184 4	65 7	738	36 8

2020-2021学年优秀班集体二等奖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部院系	研究生班级数量 (含珠海校区)	本科生班级数量	班级总数	优秀班集体二 等奖名额 (30%)
1	教育学部	20	9	29	9
2	地理科学学部	9	9	18	5
3	心理学部	16	7	23	7
4	哲学学院	4	5	9	3
5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5	16	21	6
6	法学院	14	9	23	7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2	7	2
8	社会学院	2	2	4	1
9	体育与运动学院	7	8	15	5
10	文学院	11	14	25	8
11	汉语文化学院	9	0	9	3
12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13	16	29	9
13	新闻传播学院	6	2	8	2
14	历史学院	4	5	9	3
15	数学科学学院	6	14	20	6

16	物理学系	4	11	15	5
17	化学学院	8	13	21	6
18	天文系	2	3	5	2
19	系统科学学院	5	0	5	2
20	统计学院	7	3	10	3
21	环境学院	5	3	8	2
22	生命科学学院	6	10	16	5
23	人工智能学院	4	9	13	4
24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4	0	4	1
25	政府管理学院	8	11	19	6
26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5	0	5	2
27	艺术与传媒学院	7	6	13	4
28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4	0	4	1
29	水科学研究院	4	0	4	1
30	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	4	0	4	1
31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4	0	4	1
合计				399	122

注：

1. 优秀班集体二等奖数量按照各学部院系可参评年级本、研班级总数的30%进行分配。实际评选时，请各学部院系根据自身情况，分配本、研优秀班集体二等奖数量。
2. 如有班级数量和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请提前告知党委学生工作部。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1年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部院系	国家奖学金		2019级、2020级专硕学业奖学金				2019级、2020级专项奖学金			
		专硕总数	专硕国奖	专硕总数	一等40%	二等45%	三等13%	研究生总数	三好学生5%	优秀学生 干部	先锋党员3%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50	由北京 校区统 筹名额 分配、 评选和 发放	50	20	23	7	50	3	具体另行 通知	珠海校区 2019级正 式党员35 人，2020 级正式党 员217人， 共252人， 约8个名额 。
2	教育学部	78		78	31	35	10	78	4		
3	法学院-2019	49		49	20	22	6	49	2		
3	法学院-2020	74		74	30	33	10	75	4		
4	体育与运动学院	70		70	28	32	9	71	4		
5	文学院	49		49	20	22	6	57	3		
6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48		48	19	22	6	49	2		
7	数学科学学院	48		48	19	22	6	49	2		
8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100		100	40	45	13	103	5		
9	汉语文化学院-2019	49		49	20	22	6	50	3		
9	汉语文化学院-2020	51		51	20	23	7	51	3		
10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1		21	8	9	3	21	1		
11	统计学院-02方向	50		50	20	23	7	50	3		
11	统计学院-03方向	50		50	20	23	7	50	3		
12	艺术与传媒学院	70	70	28	32	9	70	4			
13	联合博士班-2019	0	0	0	0	0	21	1			
14	联合博士班-2020	0	0	0	0	0	27	1			
合计		857		857	343	386	112	921	48		